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淨虧損(「除稅後淨虧損」)約9.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2.8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約12.7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4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